**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项目（包1）(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RH-WTGK2025072-1**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 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项目（包1）(二次) ”（项目编号： RH-WTGK2025072-1 ）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 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不公开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不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 | A07010519 铜材 | A07010519 | 批 | 1.00 | 建筑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不公开 | 数量1代表采购黄铜带2700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1.1.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信用核查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3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4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5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6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无 | | | | |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

邮编： 100044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10-88016272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 2 | 开标 | 详见“2.5.1 开标” |
| 3 | 投标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
| 4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5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合同分包； |
| 8 |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9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 否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
| 12 | 确认中标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3 |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18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19 | 其他事项 | 无 |
| 20 |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 在分项报价表中，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为必填项，不允许填写“无”；数量和总价不用填写，数量“1”由系统自动代入，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代入。单价要求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单中“投标报价”（单价的单位为元，要求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只用于评标，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投标报价明细单》各分项明细签订合同价格。 |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八）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 “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投标人资格要求”

**2.5.3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4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
| 1 | 项目背景 | 造币用黄铜带用于普通纪念币生产，采购人分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包1）（简称“包1”）、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包2）（简称“包2”）、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包3）（简称“包3”）三个标包实施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包1预估采购数量约2700吨，为最高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采购，在采购人采购黄铜带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的边废料回收比例回收边废料。采购和回收周期均为两年。回收的黄铜带边废料包括黄铜带边料（含销毁铸锭）和碎屑两种形态，回收边废料要求黄铜边料与碎屑回收比例为4:3。黄铜带要求送货到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包括：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路138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仓库或采购人指定的沈阳市内地点。黄铜带由投标人负责运输，运费（含保险费等）由采购人承担。边废料由采购人负责运输，送货到中标人指定地点，运费由采购人承担。 |
| 2 | 执行依据 | 《造币用黄铜带》（ Q/SYB/G 2203.3506-2025） |
| 3 | 项目目标 | 造币用黄铜带采购及边废料回收满足普通纪念币生产需要。 采购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达到限额，以先到者为准）。 |
| 4 | 项目内容 | 货物名称及数量：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包1）预估采购数量约2700吨，为最高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采购，在采购人采购黄铜带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的边废料回收比例回收边废料。本项目采购人：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核心产品：造币用黄铜带 |
| 5 | 项目范围 | 2026-2027年（两年）造币用黄铜带集中采购及边废料回收（包1）预估采购数量约2700吨，为最高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采购，在采购人采购黄铜带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的边废料回收比例回收边废料。 |
| 6 | 重要性分析 | 造币用黄铜带是生产国家法定普通纪念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是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央行、服务行业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源。可靠、优质、高效的造币用黄铜带是维持普通纪念币正常生产经营、赢得社会认可的前提和保障。 |
| 7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 |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5个，”#”指标0个，“▲”指标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要性 | 指标项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1 | 技术要求 | ★ | 状态及规格 |  | 1.1 状态及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牌号、状态及规格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状态 | 公称厚度 | 厚度允许偏差 | 公称宽度 | 宽度允许偏差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1.60 | ±0.02 | 196 | +0.00  -1.00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1.90 | ±0.02 | 186  或306 | +0.00  -1.00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2.13 | ±0.02 | 196或284 | +0.00  -1.00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2.17 | ±0.02 | 306 | +0.00  -1.00 |   1.2 带材内径为500 mm±10 mm。宽度为186mm和196mm的窄带材，每卷带材重量为800 kg～1500 kg，每批次窄带供货比例（按卷数计算）不高于当批次订单总数10%。宽度284 mm带材每卷带材重量为800kg～2300 kg，如重量为800kg-1150kg的卷被认定为小卷，小卷每批次来料比例（按卷数计算）不高于当批次订单总数10%。宽度306 mm带材每卷带材重量为800 kg～2400 kg，如重量为800kg-1250kg的卷被认定为小卷，小卷每批次来料比例（按卷数计算）不高于当批次订单总数10%。  1.3 带材外形应平直，带材在长度方向上的不平度每米不大于10mm或不大于长度的1%。  1.4 带材侧弯不超过2mm/m；带卷塔形度小于2mm。 | 否 |  |
| 2 | 技术要求 | ★ | 化学成分 |  | 造币用黄铜合金是一种六元锡黄铜合金，与牌号HSn70-1锡黄铜合金相近但不完全相同，其中Cu、Sn、Ni三个主元素含量与HSn70-1锡黄铜合金相比，有不超过±2%浮动。另外，合金中含少量（不高于0.2%）的Mn元素，但不含As元素。造币用黄铜带还添加了一种易烧损的微量元素“X”。HSn70-1黄铜合金化学成分见下表。  HSn70-1黄铜合金化学成分  单位为重量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Cu | Sn | Ni | As | Fe | Pb | Zn | 杂质 总和 | | HSn70-1 | 69.0 | 0.8 | 0.5 | 0.03 | － | － | 余量 | ≤0.3 | | 71.0 | 1.3 | 0.06 | 0.1 | 0.05 |   本项目参考上述化学成分信息进行报价。在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提供造币用黄铜带化学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其准确含量，包括添加的微量元素“X”及其含量。  本招标的黄铜带成分为报价参考，实际供货时以采购人提供的成分为准，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投标报价进行造币用黄铜带的供货。 | 是 | 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
| 3 | 技术要求 | ★ | 力学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材室温下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造币用黄铜带力学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厚度  （mm） | 硬度（HB） | 拉伸性能 | | | | 抗拉强度（MPa） | 延伸率(%) | 屈服强度（MPa） | | 1.60 | 110-130 | ≥400 | ≥20 | ≥270 | | 1.90 | 120-140 | ≥410 | ≥20 | ≥300 | | 1.90 | 140-160 | ≥450 | ≥20 | ≥300 | | 2.13 | 110-130 | ≥400 | ≥20 | ≥280 | | 2.17 | 110-130 | ≥400 | ≥20 | ≥280 | | | 带材晶粒组织均匀，平均晶粒度为0.02mm～0.10mm。 | | 否 |  |
| 4 | 技术要求 | ★ | 表面质量 |  | 5.1 带材表面应清洁。  5.2 不允许有分层、半分层缺陷。  5.3 不允许有气泡、夹杂、孔洞、凹坑等缺陷。  5.4 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起刺、压折等缺陷。  5.5 不允许有变色、锈蚀、明显轧痕、局部油迹等缺陷。  5.6 带材表面粗糙度Ra≤0.3μm。 | 否 |  |
| 5 | 技术要求 | ★ | 显微组织 |  | 带材晶粒组织均匀，平均晶粒度为0.02mm～0.10mm。 | 否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14个，”#”指标0个，“▲”指标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重要性 | 内容 | 二级指标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提供方式 |
| 1 | 服务要求 | ★ | 试制带材的履约保证金及试制带材费用结算规定 |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要进行试制带材质量验证，中标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20万元。  如中标人通过试制带材质量验证，则该中标人具备正式供货资格，采购人方可批量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人对试制合格的带材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如中标人未通过试制带材质量验证，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万元，采购人对试制不合格的带材及质量验证产生的边料、废品进行退货处理，要求中标人进行熔化销毁处理，采购人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试制带材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是 | 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
| 2 | 服务要求 | ★ | 执行订单的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  | 对所有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100万元，由中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在首次供货前收取。如中标人前两个订单（每个订单65吨）供货无质量问题，保证金全额退回，如中标人前两次订单供货出现以下质量问题，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问题如下：  （1）有分层、半分层缺陷。  （2）有气泡、夹杂、孔洞、凹坑等缺陷。  （3）有裂纹、起皮、起刺、压折等缺陷。  （4）有变色、锈蚀、明显轧痕、局部油迹等缺陷。  （5）带材表面粗糙度Ra≤0.3μm。 | 是 | 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
| 3 | 服务要求 | ★ | 黄铜带交货地点 |  | 沈阳市大东路138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仓库或采购人指定的沈阳市内地点。 | 否 |  |
| 4 | 服务要求 | ★ | 保险 |  | 造币用黄铜带运输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 | 否 |  |
| 5 | 服务要求 | ★ | 边废料回收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回收黄铜边废料，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回收；  2.边废料回收自合同生效起两年内,采购人分批交货；  3.严禁投标人在不改变成分情况下，直接对外销售黄铜边废料；  4.黄铜边废料交货地点：中标人生产地；  5.黄铜边废料根据采购人边废料产生情况，由采购人随时运输，运费（含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 | 否 |  |
| 6 | 服务要求 | ★ | 保密要求 |  | 投标人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保密条件。采购人将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保密条件开展现场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人方与中标人履行合同。 | 是 | 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
| 7 | 服务要求 | ★ | 交货期限 |  | 自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始分批交货。 | 否 |  |
| 8 | 服务要求 | ★ | 供应商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 |  | 黄铜带供应商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如下：  1.试制数量  1.1 新供应商带材质量验证阶段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小批量试制（验证带材数量小于10吨，供应商需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炉号的试制品）。  1.2 第二阶段为放量试制（验证带材数量大于10吨，小于30吨，供应商需提供不同于第一阶段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炉号的试制品）。  1.3 配合采购人调查分析质量验证阶段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提供详实可靠的整改方案。  2 质量验证要求及判定规则  新供应商试制带材在第一阶段质量验证中未出现质量问题，方可以进行第二阶段验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均未发现带材质量问题，则验证通过。  3 质量验证内容  3.1 新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按批次提供包括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拉伸性能、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带材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等项目的检测报告。  3.2 采购人质量部门负责按照生产检验规程进行带材入厂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质量验证工作；入厂检验未合格，停止质量验证工作。  3.3 采购人生产部门领入试制带材后，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坯饼制作工序全流程生产和质量检验。  3.4 质量验证过程中，发现带材存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质量部门进行现场确认评估。  3.5 质量验证过程中，重点检查带材规格尺寸及表面质量，发现规格尺寸（如厚度等）超差以及夹灰、锈蚀、起皮、分层、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时需对缺陷品进行留样，对应坯饼和带材需标识、隔离待处理，同时停止质量验证工作。  3.6 采购人物资管理部将质量验证结果通知新供应商。 | 否 |  |
| 9 | 服务要求 | ★ | 黄铜带质保期 |  | 自货物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否 |  |
| 10 | 服务要求 | ★ | 采购周期 |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达到限额，以先到者为准）。 | 否 |  |
| 11 | 服务要求 | ★ | 黄铜带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具体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2）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质保期、质检报告等客观验收。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各项理化指标复检验收。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质量反馈。  （3）验收时间  现场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到货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现场验收完成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使用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使用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4）验收程序  1.组批  每批带材应由同一熔炼号、状态和规格的带卷组成。  2.检验项目  ——每批带材厂家需按批提供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拉伸性能、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带材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等项目检测报告，每批次两个报告（成分中X微量元素单独一个报告）。  ——每批带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进行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的检验；带材重量、拉伸性能、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由厂家保证，必要时检测。  3.取样及判定标准  ——每批带材首先确认厂家质量检测报告，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签字确认合格后，将签字后厂家质量检测报告交给技术质量部检查员进行入厂检验。  ——在带材头部取样，取样大小沿长度方向不小于150mm或以供货单位预留位置为准。  ——每批带材任选一卷取一个试样，进行化学成分（主要进行Cu、Sn、Ni、Mn、X（微量元素）成分分析，必要时进行其它成分的分析）检验。若所取的试样的化学成分合格，视该批带材为合格品；若所取的试样化学成分不合格，进行重复验证。  ——每批带材任选一卷，取一个试样进行硬度检验。若所取的试样硬度合格，视该批带材为合格品；否则进行重复验证。  ——每批带材中任取一卷进行带材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检验。若带材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不符合此标准的相关规定，则视该批带材为不合格。  4.重复验证  ——检测结果若有一个试样结果不合格，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复验，复验中若有一个试样不合格，则整批判废。  （5）验收内容  1.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  2.交货名称、规格、数量、质保期。  3.包装符合要求，货物无损，标识内容完整。  4.厂家质检报告或合格证。  5.理化指标检验。  6.使用效果验收。  （6）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自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始分批交货。  交货地点：沈阳市大东路138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仓库或采购人指定的沈阳市内地点。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与订单要求相符，货物是否完好，包装方式是否符合要求，质保期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厂方质检报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理化指标复检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是否有质量问题反馈。  2.每批送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出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查合格后采购人方可收货；  3.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当负责将该货物从采购人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4.黄铜带及边废料重量的称差标准为千分之二，千分之二以内以发货方为准，超过千分之二以采购人现场称重为准；  5.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到货数量要求，黄铜带实际到货总数量不允许超过采购人下达全部订单的采购总数量。 | 否 |  |
| 12 | 服务要求 | ★ | 黄铜带包装和运输 |  | 1.黄铜带的包装均应附有标识卡，其上需注明规格、状态、重量、批号、卷号、生产日期。不允许在卷内外表面粘贴标签，可在包装件的外部粘贴标签，应保证标识的可追溯性；  2.黄铜带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供货量30吨以上；  3.中标人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时采取适当的防护和隔离措施，应防止碰伤、受潮和腐蚀，货物在运输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否 |  |
| 13 | 服务要求 | ★ | 黄铜带售后服务标准 |  | 黄铜带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中标人应及时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更换，在质保期，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否 |  |
| 14 | 服务要求 | ★ | 黄铜带质量监造实施具体要求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安排人员对中标人造币用黄铜带的生产开展质量监造工作，造币带材质量监造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以及生产中，按照要求运行“质量监造”模式，按照质量监造要求完善全员、全面、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配套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设立造币带材专检员  要求中标人设置造币带“专检员”，专检员负责造币带材全流程质量管控，与沈币公司监造员进行工作对接，协助开展监造工作。造币带专检员按照质量监造清单内容进行质量专检工作。  2、建立“质量跟踪卡”和“质量工艺周统计报表”制度  建立《造币带质量跟踪卡》，各个质量责任人对所负责的工序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本人签字确认，带材方可流转到下道工序，确保每道工序责任人的质量责任可追溯，出现质量问题可直接追溯到各个责任人。  为便于采购人监造员非现场监造，中标人专检员负责统计造币带材质量及工艺情况，填写《造币带材质量工艺周统计表》，并于每周一将上周的统计表上报监造员。  3、重点工序实行“双人两面全检”人检模式  要求中标人在“热轧铣面”、“刷刮清洗”、“成品清洗”和“纵剪分切”等四个重点工序实行“双人两面全检”的人检模式，严格从带材头部开始不间断检查直至带尾结束，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予以标准化制度化，严防重点工序出现的质量问题流转到下道工序。  要求中标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照明辅助工具，确保能在光线明亮条件下清晰检查带材的表面质量。每卷带材检查后，在每卷带材的“造币带材质量跟踪卡”上签字确认，带材方可流转到下道工序。  4、完善视频监控，确保关键工序监控无死角  在四道“双人两面全检”工序加装视频摄像，对检查过程进行视频录像，便于生产实时监管以及采购人监造员回放抽检。  5、及时提供造币带材的生产计划  中标人在确认排产计划后，在带材生产启动日的10天之前，向采购人物资管理部提供生产计划，方便采购人制定监造计划。对于每批次具体生产计划，在每批次生产前中标人需和采购人监造员确认。采购人监造计划外生产的造币带材，视为中标人生产未履行质量监造要求，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配合监造员进行带材质量管控工作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监造员，对生产中出现的带材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以便监造员对带材的质量水平进行判断。  中标人应为监造员在带材生产中出现的品质事故的追查、反馈进行监督工作、对在制品报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工作、对造币带材用原辅料异常情况进行监督工作以及对造币带材日常检验情况进行监督工作提供方便。  中标人应对监造员反馈的带材生产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无法及时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  7、未严格执行监造要求的后续整改工作  中标人被采购人判定为未严格执行监造要求时，应立即暂停生产，配合采购人对企业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重新评估，并重点对质量监造工作进行查疏补漏，确保中标人严格按照监造具体要求执行质量检查和管理。  中标人应全面梳理未严格执行质量监造要求的造币带材，排查及隔离（潜在）质量问题带材。对确认合格的批次要专门标识，在带材使用环节单独验证，一旦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作后续处理。  当中标人已完善“质量监造”的运行能力、配套机制及制度建设，问题带材处置科学合理，质量风险有效消除时，经采购人评估确认后，可在监造员现场监造下恢复生产。监造员根据“质量监造”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确认现场监造模式的时间。  8、积极改进生产工艺，探索应用技防手段  针对采购人参考其他企业的成功经验、建议提出的其他企业允许共享的、可靠的、有助于提高质量的工艺窍门或技术经验，造币带材中标人应快速响应，积极推进工艺改进，持续探索应用技防手段的技术可行性。  要求中标人严格质量监造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落实质量监造工作。 | 否 |  |

**3.3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1 | 预付款 | 采购人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5%的订单货款。 | 5.00% | 银行转账 | 5%订单货款 |
| 2 | 验收货款 | 订单带材可分多批次到货，按月进行结算。每批次带材现场验收和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批次带材15%货款。 | 15.00% | 银行转账 | 每批次到货带材的15%货款 |
| 3 | 余款 | 采购人确认到货带材使用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人采购带材（含运费）与销售边废料差额款的余款。 | 80.00% | 银行转账 | 无 |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2）验收时间现场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到货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现场验收完成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使用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使用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3）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4）验收程序1.组批 每批带材应由同一熔炼号、状态和规格的带卷组成。 2.检验项目 ——每批带材厂家需按批提供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拉伸性能、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带材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等项目检测报告，每批次两个报告（成分中X特征元素单独一个报告）。 ——每批带材入厂应进行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的检验；带材重量、拉伸性能、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由厂家保证，必要时检测。 3.取样及判定标准 ——每批带材首先确认厂家质量检测报告，集中采购部签字确认合格后，将签字后厂家质量检测报告交给技术质量部检查员进行入厂检验。 ——在带材头部取样，取样大小沿长度方向不小于150mm或以供货单位预留位置为准。 ——每批带材任选一卷取一个试样，进行化学成分（主要进行Cu、Sn、Ni、Mn、X（微量元素）成分分析，必要时进行其它成分的分析）检验。若所取的试样的化学成分合格，视该批带材为合格品；若所取的试样化学成分不合格，进行重复验证。 ——每批带材任选一卷，取一个试样进行硬度检验。若所取的试样硬度合格，视该批带材为合格品；否则进行重复验证。 ——每批带材中任取一卷进行带材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检验。若带材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不符合此标准的相关规定，则视该批带材为不合格。 4.重复验证 ——检测结果若有一个试样结果不合格，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复验，复验中若有一个试样不合格，则整批判废。

（5）验收内容1.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 2.交货名称、规格、数量、质保期。 3.包装符合要求，货物无损，标识内容完整。 4.厂家质检报告或合格证。 5.理化指标检验。 6.使用效果验收。

（6）验收标准交货时间：自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始分批交货。 交货地点：沈阳市大东路138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仓库或采购人指定的沈阳市内地点。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与订单要求相符，货物是否完好，包装方式是否符合要求，质保期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厂方质检报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理化指标复检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是否有质量问题反馈。

（7）其他事项（如有）无

2.黄铜边废料回收由采购人负责运输和运费。

C、报价说明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要求** |
| 1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报价明细单》中分别报出造币用黄铜带采购的金属损耗、加工费单价、边废料回收比例、同城运费单价、异地运费单价；同时需要算出本项目造币用黄铜带采购总价及运费总价，按权重计算后作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造币用黄铜带采购总价\*0.95+造币用黄铜带运费总价\*0.05  投标报价只作为评标依据。金属损耗、加工费单价、边废料回收比例、同城运费单价、异地运费单价，定标后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总金额。  在分项报价表中，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为必填项，不允许填写“无”；数量和总价不用填写，数量“1”由系统自动代入，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代入。单价要求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单中“投标报价”（单价的单位为元，要求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最高限价设置 | 造币用黄铜带金属损耗最高限值为5.8%，加工费折算最高限价为8250元/吨，边废料回收比例范围为75%～85%，同城运费最高限价为41元/吨、异地运费最高限价为0.31元/吨公里。以上价格均含税。  投标人的造币用黄铜带金属损耗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值，加工费折算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边废料回收比例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范围，同城运费与异地运费均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
| 3 | 投标、定标原则 | （1）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1、包2和包3三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所有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1、包件2、包件3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报价情况，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3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等情形，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如出现包件流标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对流标包件重新进行招标。  （2）如同一包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且最低，则对报价相同且最低的投标人按边废料回收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边废料回收比例也相同，则按造币用黄铜带采购加工费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造币用黄铜带加工费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当开标未出现包件流标时，3个包的中标人边废料回收比例排序，作为各包合同执行顺序，优先执行边废料回收比例最高包合同。当排序靠前的中标人无法执行当批次订单时，无法执行的订单按顺序依次向其他中标人顺延。当开标出现包件流标时，已开标包件执行顺序保持不变，再次招标开标包件的执行顺序为：在前阶段各包件执行顺序之后按边废料回收比例从高到低的顺序执行。 |
| 4 | 试制验证及费用结算 | 合同签订后，试制和质量验证分为两个阶段。如供应商通过试制带材质量验证，则该供应商具备正式供货资格，采购人方可批量下达采购订单。  如中标人通过试制带材质量验证，则该中标人具备正式供货资格，采购人方可批量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人对试制合格的带材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如中标人未通过试制带材质量验证，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万元，采购人对试制不合格的带材及质量验证产生的边料、废品进行退货处理，要求中标人进行熔化销毁，采购人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试制带材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报价明细及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选择性报价 |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4 |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 5 |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
| 7 |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編制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編制 |
| 9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10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11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12 |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3 |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交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交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4 |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
| 16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满足★号指标要求 |
| 17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已加盖电子签章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5.5.3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单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造币用黄铜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方：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2“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1.3“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1.4“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5“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1.6“质量保修期”或“质保期”：系指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正常运行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两者以先到期的为准。  
 第2条合同标的物  
 2.1本合同标的物情况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 、附件 2 。  
 2.2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及与货物配套的专用安装材料、工具、备品备件、图纸等配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乙方就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具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货物主张任何权利。  
 第3条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价款选择如下方式 一 ：  
 方式一：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具体各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单价已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u | | Zn | | Ni | | Sn | | 金属损耗 | 中标加工费 | 运费 | 单价  （元/吨） |
| 含量 | 单价 | 含量 | 单价 | 含量 | 单价 | 含量 | 单价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⑩ | 11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1+⑨)+⑩+11 |

注：1.带材采购所需的各种有色金属价格由甲方根据订单签约当日锁定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午各相应1#金属均价确定，核算出原料购置费与金属损耗、中标加工费、运费共同组成黄铜带材采购单价。即：原料价×（1+金属损耗）+中标加工费+运费。黄铜带材采购单价计算见上表。2.同城运输是指在同一城市区域内的运输，异地运输距离为高德地图中走高速路线的距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方式二：

（1）本合同采用综合**总价包干**的方式支付合同货款。合同价款总金额为： / 元（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元，增值税金额为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并已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合同价款总金额均不再调整。（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货物数量变更，实际结算的总金额应以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货物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依据进行修正。  
 第4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4.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二 种支付方式：  
 方式一：一次性支付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合同价款总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方式二：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适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预付款。  
 (2)本合同为分批订单采购合同，甲方将通过分批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执行合同。甲方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5%的订单货款；带材分批到货后现场验收和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合格并收到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批次带材15%货款。  
 （3）甲方确认到货带材使用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采购带材（含运费）与销售边废料差额款的余款。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质保期满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余额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5）甲方需要组织乙方进行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具体黄铜带供应商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见附件 3 。如乙方通过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则乙方具备正式供货资格，甲方可批量下达采购订单，同时甲方对试制合格的带材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如乙方未通过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甲方对试制不合格的带材及质量验证产生的边料、废品进行退货处理，要求乙方进行熔化销毁处理，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试制带材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3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履约担保  
 4.4.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4.4.2乙方必须在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 元），期限至试制验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如乙方通过试制验证，甲方将于试制验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通过试制验证，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4.3乙方在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 元），期限至质量验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如乙方前两个订单供货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于质量验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前两次订单供货出现起皮、开裂等质量情况，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4.4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选用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4.4.5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应全部为国内商业银行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履约保函，保函内容及出具银行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4.4.6未提供或约定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不进行试制和质量验证，要求乙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责任。  
 第5条交货  
 5.1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甲方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始分批交货。  
 如遇甲方有急用货物订单，则乙方应于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时间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货物；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期限，乙方要求提前交货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5.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 沈阳市大东路138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仓库或甲方指定的沈阳市内地点。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将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重新运交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5.3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交货的，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6条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及包装  
 6.1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6.2货物在运输（包括装卸）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3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货物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7条验收  
 7.1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见附件 4 。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自货物到货现场验收和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7.2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7.3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7.4造币用黄铜带的称差标准为千分之二，千分之二以内以发货方为准，超过千分之二以双方现场称重为准。  
 7.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到货数量要求，造币用黄铜带实际到货总数量不允许超过甲方给乙方下达全部订单的采购总数量。  
 第8条质量条款  
 8.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8.2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8.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8.4乙方应在生产中，按照要求运行“质量监造”模式，具体见附件 5   
 8.5对批量供货的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带材的赔偿要求及标准  
 8.5.1退换货或扣除加工费原则  
 ——黄铜带出现的质量问题检验批次全部进行退换货或者扣除加工费处理。  
 ——在入厂检验环节、坯饼生产环节和花饼成品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是问题产品，还是隔离产品，全部倒推出带材数量，将全部进行退换货处理或者扣除加工费处理，由于退换货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5.2赔偿原则  
 如在花饼工序发现质量问题，会对潜在风险的批量花饼进行隔离或者报废处理。由于花饼是成品，会造成一定量的包装物损失，此损失需乙方全额赔偿。  
 8.5.3 处罚原则  
 对于黄铜带入厂检验环节发现的质量问题，将不进行处罚；对于生产环节发现的质量问题，将进行处罚；在生产环节发现的质量问题，会造成甲方一定量的成本消耗。对乙方处罚标准：坯饼工序发现质量问题：处罚1637元/吨；花饼工序发现质量问题：处罚3466元/吨。由此造成的甲方停工等额外损失，处罚原则为：停工一天扣乙方5万元。  
 8.5.4处罚账务处理  
 为了便于统计，兼顾财务方面的记账要求，对于赔偿或处罚金额将在下次订单中，以折扣加工费的形式予以扣除。  
 8.5.5对于严重质量缺陷的处理  
 对于乙方带材出现“开裂、分层、起皮、夹杂、气泡、孔洞、凹坑、压折”这些严重质量缺陷，甲方将对乙方从严处理，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停产整改等处罚。如果连续多次出现类似问题将从重处理，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第9条售后服务  
 9.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全部货物质量保修期为自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2小时内电话响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及时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承担，则甲方有权在返还质量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9.3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货物损坏需维修，则乙方应根据市场价格中最为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收取维修所需的材料成本费用，除此之外，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该条款有效期为长期。  
 9.4乙方需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随机备品、备件和工具（配备标准：至少提供1套备品、备件和工具）或根据损耗程度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和工具。  
 第10条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1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现场验收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0.2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11条知识产权  
 11.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因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11.2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1.3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等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1.4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第12条违约责任  
 12.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12.1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3乙方如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第9条售后服务的约定，每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费用。  
 12.4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5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乙方员工必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由于乙方原因在安装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12.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或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但双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  
 12.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延期发货，如延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后，再每延迟1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14条反商业贿赂  
 14.1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14.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金额 1 %作为违约金。  
 14.3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乙方如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15条保密条款  
 15.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15.2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5.3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15.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守国家秘密义务，具体要求见附件 7 。   
 第16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16.1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接受。  
 16.2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6.3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6.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7条通知  
 17.1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或通知方发送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方指定邮箱系统的日期。  
 17.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17.3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17.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7.4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19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按照17.2条或17.3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18条法律适用  
 18.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仲裁裁决的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9条争议解决  
 19.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2）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2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包括并不限于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3除因争议事项导致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争议解决期间中止合同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20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20.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0.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如有）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部分条款对有效期限存在特殊约定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第21条合同文本  
 21.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叁 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2条合同文件构成  
 2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等）；  
 （5）质量和验收标准；  
 （6）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证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2.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3条其他事项  
 23.1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3.2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23.3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3.4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1.货物清单   
 2. 技术要求   
 3.黄铜带供应商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  
 4.履约验收方案   
 5.监造方案   
 6.保密承诺书   
 7.廉洁责任保证书   
 8.质量保证承诺书   
 9.廉洁交往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货物清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小计（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小写：￥ | | |
| **备注** |  | 1、含 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数量为预计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单价包含运费。 | | | | | |

**附件2**

**技术要求**

**造币用黄铜带技术要求**

* 1. 状态及规格
     1. 状态及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牌号、状态及规格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状态 | 公称厚度 | 厚度允许偏差 | 公称宽度 | 宽度允许偏差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1.60 | ±0.02 | 196 | +0.00  -1.00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1.90 | ±0.02 | 186  或306 | +0.00  -1.00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2.13 | ±0.02 | 196或284 | +0.00  -1.00 |
| 造币用黄铜带 | 半硬Y2 | 2.17 | ±0.02 | 306 | +0.00  -1.00 |

* + 1. 带材内径为500 mm±10 mm。宽度为186mm和196mm的窄带材每批次供货比例（按卷数计算）不高于10%。每卷带材重量为800 kg～1500 kg；宽度284 mm带材每卷带材重量为800kg～2300 kg,重量为800kg-1150kg的卷被认定为小卷，每批次来料小卷比例（按卷数计算）不高于10%；宽度306 mm带材每卷带材重量为800 kg～2400 kg，重量为800kg-1250kg的卷被认定为小卷，每批次来料小卷比例（按卷数计算）不高于10%。
    2. 带材外形应平直，带材在长度方向上的不平度每米不大于10mm或不大于长度的1%。
    3. 带材侧弯不超过2mm/m；带卷塔形度小于2mm。
  1. 化学成分

黄铜合金化学成分

单位为重量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  |  |  |  |  | 杂质  总和 |
|  |  |  |  |  |  | 余量 |  |
|  |  |  |  |  |

* 1. 力学性能

带材室温下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造币用黄铜带力学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厚度  （mm） | 硬度（HB） | 拉伸性能 | | |
| 抗拉强度（MPa） | 延伸率(%) | 屈服强度（MPa） |
| 1.60 | 110-130 | ≥400 | ≥20 | ≥270 |
| 1.90 | 120-140 | ≥410 | ≥20 | ≥300 |
| 1.90 | 140-160 | ≥450 | ≥20 | ≥300 |
| 2.13 | 110-130 | ≥400 | ≥20 | ≥280 |
| 2.17 | 110-130 | ≥400 | ≥20 | ≥280 |

* 1. 显微组织

带材晶粒组织均匀，平均晶粒度为0.02mm～0.10mm。

* 1. 表面质量
     1. 带材表面应清洁。
     2. 不允许有分层、半分层缺陷。
     3. 不允许有气泡、夹杂、孔洞、凹坑等缺陷。
     4. 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起刺、压折等缺陷。
     5. 不允许有变色、锈蚀、明显轧痕、局部油迹等缺陷。
     6. 带材表面粗糙度Ra≤0.3μm。

**附件3**

**黄铜带供应商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

1.试制数量

1.1 供应商带材质量验证阶段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小批量试制（验证带材数量小于10吨，供应商需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炉号的试制品）。

1.2 第二阶段为放量试制（验证带材数量大于10吨，小于30吨，供应商需提供不同于第一阶段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炉号的试制品）。

1.3 配合采购人调查分析质量验证阶段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提供详实可靠的整改方案。

2 质量验证要求及判定规则

供应商试制带材在第一阶段质量验证中未出现质量问题，方可以进行第二阶段验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均未发现带材质量问题，则验证通过。

3 质量验证内容

3.1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按批次提供包括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拉伸性能、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带材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等项目的检测报告。

3.2 采购人质量部门负责按照生产检验规程进行带材入厂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质量验证工作；入厂检验未合格，停止质量验证工作。

3.3 采购人生产部门领入试制带材后，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坯饼制作工序全流程生产和质量检验。

3.4 质量验证过程中，发现带材存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质量部门进行现场确认评估。

3.5 质量验证过程中，重点检查带材规格尺寸及表面质量，发现规格尺寸（如厚度等）超差以及夹灰、锈蚀、起皮、分层、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时需对缺陷品进行留样，对应坯饼和带材需标识、隔离待处理，同时停止质量验证工作。

3.6 采购人物资管理部将质量验证结果通知供应商。

**附件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2）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质检报告等客观验收。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各项理化指标复检验收。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质量反馈。

（3）验收时间

现场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到货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现场验收完成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使用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使用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4）验收程序

1.组批

每批带材应由同一熔炼号、状态和规格的带卷组成。

2.检验项目

——每批带材厂家需按批提供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拉伸性能、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带材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等项目检测报告，每批次两个报告（成分中X特征元素单独一个报告）。

——每批带材入厂应进行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的检验；带材重量、拉伸性能、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由厂家保证，必要时检测。

3.取样及判定标准

——每批带材首先确认厂家质量检测报告，集中采购部签字确认合格后，将签字后厂家质量检测报告交给技术质量部检查员进行入厂检验。

——在带材头部取样，取样大小沿长度方向不小于150mm或以供货单位预留位置为准。

——每批带材任选一卷取一个试样，进行化学成分（主要进行Cu、Sn、Ni、Mn、X（特征元素）成分分析，必要时进行其它成分的分析）检验。若所取的试样的化学成分合格，视该批带材为合格品；若所取的试样化学成分不合格，进行重复验证。

——每批带材任选一卷，取一个试样进行硬度检验。若所取的试样硬度合格，视该批带材为合格品；否则进行重复验证。

——每批带材中任取一卷进行带材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检验。若带材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和表面粗糙度不符合此标准的相关规定，则视该批带材为不合格。

4.重复验证

——检测结果若有一个试样结果不合格，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复验，复验中若有一个试样不合格，则整批判废。

（5）验收内容

1.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

2.交货名称、规格、数量。

3.包装符合要求，货物无损，标识内容完整。

4.厂家质检报告或合格证。

5.理化指标检验。

6.使用效果验收。

（6）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自下达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始分批交货。

交货地点：沈阳市大东路138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仓库或采购人指定的沈阳市内地点。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与订单要求相符，货物是否完好，包装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厂方质检报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理化指标复检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是否有质量问题反馈。

**附件5**

监造方案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以及生产中，按照要求运行“质量监造”模式，按照质量监造要求完善全员、全面、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配套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设立造币带材专检员

要求中标人设置造币带“专检员”，专检员负责造币带材全流程质量管控，与沈币公司监造员进行工作对接，协助开展监造工作。造币带专检员按照质量监造内容清单内容进行质量专检工作。

2、建立“质量跟踪卡”和“质量工艺周统计报表”制度

建立《造币带质量跟踪卡》，各个质量责任人对所负责的工序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本人签字确认，带材方可流转到下道工序，确保每道工序责任人的质量责任可追溯，出现质量问题可直接追溯到各个责任人。

为便于采购人监造员非现场监造，中标人专检员负责统计造币带材质量及工艺情况，填写《造币带材质量工艺周统计表》，并于每周一将上周的统计表上报监造员。

3、重点工序实行“双人两面全检”人检模式

鉴于中标人现场技防措施匮乏现状，要求在“热轧铣面”、“刷刮清洗”、“成品清洗”和“纵剪分切”等四个重点工序实行“双人两面全检”的人检模式，严格从带材头部开始不间断检查直至带尾结束，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予以标准化制度化，严防重点工序出现的质量问题流转到下道工序。

要求中标人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照明辅助工具，确保能在光线明亮条件下清晰检查带材的表面质量。每卷带材检查后，在每卷带材的“质量跟踪卡”上签字确认，带材方可流转到下道工序。

4、完善视频监控，确保关键工序监控无死角

在四道“双人两面全检”工序加装视频摄像，对检查过程进行视频录像，便于生产实时监管以及采购人监造员回放抽检。

5、及时提供造币带材的生产计划

中标人在确认排产计划后，在带材生产启动日的10天之前，向采购人物资管理部提供生产计划，方便采购人制定监造计划。对于每批次具体生产计划，在每批次生产前中标人需和采购人监造员确认。采购人监造计划外生产的造币带材，视为中标人生产未履行质量监造要求，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配合监造员进行带材质量管控工作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监造员，对生产中出现的带材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以便监造员对带材的质量水平进行判断。

中标人应为监造员在带材生产中出现的品质事故的追查、反馈进行监督工作、对在制品报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工作、对造币带材用原辅料异常情况进行监督工作以及对造币带材日常检验情况进行监督工作提供方便。

中标人应对监造员反馈的带材生产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无法及时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

7、未严格执行监造要求的后续整改工作

中标人被采购人判定为未严格执行监造要求时，应立即暂停生产，配合采购人对企业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重新评估，并重点对质量监造工作进行查疏补漏，确保中标人严格按照监造具体要求执行质量检查和管理。

中标人应全面梳理未严格执行质量监造要求的造币带材，排查及隔离（潜在）质量问题带材。对确认合格的批次要专门标识，在带材使用环节单独验证，一旦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作后续处理。

当中标人已完善“质量监造”的运行能力、配套机制及制度建设，问题带材处置科学合理，质量风险有效消除时，经采购人评估确认后，可在监造员现场监造下恢复生产。监造员根据“质量监造”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确认现场监造模式的时间。

8、积极改进生产工艺，探索应用技防手段

针对采购人参考其他企业的成功经验、建议提出的其他企业允许共享的、可靠的、有助于提高质量的工艺窍门或技术经验，造币带材中标人应快速响应，积极推进工艺改进，持续探索应用技防手段的技术可行性。

**附件6**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 项目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合同”）。

2、被承诺方业务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被承诺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订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

**涉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视频、通话聊天记录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涉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三）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承诺方同意，涉密资料及信息是属于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未经被承诺方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信息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保证涉密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

（三）承诺方应当控制涉密资料和信息知悉人员的范围，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谈论该涉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信息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披露，或未经被承诺方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承诺方不得在未改变边废料成分情况下直接对外销售边废料或试验废料。承诺方通过熔化销毁改变材料的化学成分，被承诺方将安排人员负责现场监销。若承诺方未遵守承诺函及相关保密、安全要求，造成信息泄漏和其他不良社会影响，承诺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视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向被承诺方赔偿该批边废料回收合同总额度的不低于100%的赔偿金；同时，被承诺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提出终止合同执行，依法追究承诺方法律责任。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确定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一）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所知悉（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二）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接受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三）该信息通过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给承诺方；

（四）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五）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包括可能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方确认已清楚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所有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以下 2 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向 被承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效力**

（一）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其他**

（一）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本承诺书一式 柒份，被承诺方 肆 份、承诺方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一式 柒份，被保证方 肆 份、保证方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证书在自保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本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体系严格控制下运行，制作过程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制作。原则上按购货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在购货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本公司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本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性能。

5、本公司随时接受贵方及质检部门依据标准对产品的检查。

6、本公司产品在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发生因质量原因问题时，由我方无偿提供维修或更换，因质量不合格或交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我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7、在质保期之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我方在收到贵方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

8、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贵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索赔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规执行。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廉洁交往告知书

为规范经济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将我公司关于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

一、向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一）行贿、提供回扣；

（二）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四）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五）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让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三、与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四、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我司人员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告知我司纪检部门。如发生上述禁止事项，我司有权采取退回你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你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签收：

黄铜边废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订、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2“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1.3“合同价款”：系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1.4“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5“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第2条合同标的物和价格  
 2.1本合同标的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信息）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 。  
 2.2本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元，增值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合同标的物数量变更，实际结算的总金额应以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设备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依据进行修正。  
 第3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3.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3） 种支付方式：  
 （1）方式一：一次性支付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合同价款总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_\_/\_\_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方式二：分期支付  
 A.本合同生效后的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_\_/\_\_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负责将黄铜边废料发给甲方，甲方确认每批次黄铜边废料到货后，乙方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边废料销售付款与黄铜带采购付款相关联，甲方不另付乙方边废料款。

边废料单价计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u | | Zn | | Ni | | Sn | | 单价  （元/吨） |
| 含量 | 单价 | 含量 | 单价 | 含量 | 单价 | 含量 | 单价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①\*②+③\*④+  ⑤\*⑥+⑦\*⑧ |
|  |  |  |  |  |  |  |  |  |

注：边废料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各种有色金属价格由甲方根据订单签约当日锁定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午各相应1#金属均价确定。黄铜边废料的化学成分与造币用黄铜带的化学成分相同。销售金额：XXXX.XX元（含13%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金额为 元。

3.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如乙方账号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对上述开票信息各项内容予以确认，如甲方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4条交货  
 4.1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发出带材书面订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分批发货。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提前交货或延期交货。经乙方同意延迟交货的，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2交货地点为 甲方生产地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变更发货地点。经乙方同意变更交货地点的，甲方应当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原因将货物错发交货地点和/或接货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配合运送至双方重新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或接货人，但应由甲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额外费用并承担重新运送过程中货物出现的损毁、丢失等风险。  
 第5条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及包装  
 5.1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在运输（包括装卸）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4货物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6条验收  
 6.1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应当立即进行验收，乙方明确表示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6.2若验收时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详细列明合同编号、发货日期、商品名称、数量、批号等）并交付相关凭证（照片、视频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证明等资料）。前述时间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货物已经验收合格且完整交付。  
 6.3乙方确认甲方异议后，应当负责及时通过补发、调换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4若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具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6.5边废料的称差标准为千分之二，千分之二以内以发货方为准，超过千分之二以双方现场称重为准。  
 第7条质量条款  
 7.1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  
 7.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8条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承担。  
 8.2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9条违约责任  
 9.1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发货通知并经乙方确认生产后，甲方变更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要素或者要求终止订单的，构成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9.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9.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9.3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9.5甲乙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  
 9.6乙方不允许甲方在未改变边废料成分情况下直接对外销售边废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承诺函，若甲方未遵守承诺函及相关保密、安全要求，造成信息泄漏和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视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向甲方提出该批边废料回收合同总额度的 10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提出终止合同执行，或取消其下一轮次供应商资格；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0.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验收等问题）。  
 第11条反商业贿赂  
 11.1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11.2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对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有利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与对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11.3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如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12条保密条款  
 12.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12.2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2.3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12.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13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13.1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乙方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因此引起的交货期延迟等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13.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4条通知  
 14.1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或通知方发送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方指定邮箱系统的日期。  
 14.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14.3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14.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4.4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16条约定的方式向解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按照14.2条或14.3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15条法律适用  
 15.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_\_乙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2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包括并不限于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3除因争议事项导致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争议解决期间中止合同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17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7.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17.2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17.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甲乙双方货款两清之日止。部分条款对有效期限存在特殊约定的，按照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第18条合同文本  
 18.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叁 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9条其他事项  
 19.1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19.2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19.3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9.4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1. 货物清单   
 2. 廉洁责任保证书   
 3. 保密承诺书   
 4. 廉洁交往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货物清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小计（元）** | **交货时间** |
| 黄铜边料 |  | |  |  |  |  |
| 黄铜碎屑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小写：￥ | | |
| **备注** |  | 1. 含 13 %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发生数量为对应带材采购订单数量的 %。  3、边废料不允许未改变成分情况下直接对外销售。 | | | | |

**附件2**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一式 柒份，被保证方 肆 份、保证方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证书在自保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 项目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合同”）。

2、被承诺方业务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被承诺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订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

**涉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视频、通话聊天记录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涉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三）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承诺方同意，涉密资料及信息是属于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未经被承诺方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信息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保证涉密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

（三）承诺方应当控制涉密资料和信息知悉人员的范围，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谈论该涉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信息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披露，或未经被承诺方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承诺方不得在未改变边废料成分情况下直接对外销售边废料或试验废料。承诺方通过熔化销毁改变材料的化学成分，被承诺方将安排人员负责现场监销。若承诺方未遵守承诺函及相关保密、安全要求，造成信息泄漏和其他不良社会影响，承诺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视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向被承诺方赔偿该批边废料回收合同总额度的不低于100%的赔偿金；同时，被承诺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提出终止合同执行，依法追究承诺方法律责任。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确定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一）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所知悉（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二）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接受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三）该信息通过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给承诺方；

（四）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五）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包括可能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方确认已清楚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所有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以下 2 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向 被承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效力**

（一）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其他**

（一）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本承诺书一式 柒份，被承诺方 肆 份、承诺方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廉洁交往告知书

为规范经济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将我公司关于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

一、向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一）行贿、提供回扣；

（二）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四）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五）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让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三、与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四、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我司人员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告知我司纪检部门。如发生上述禁止事项，我司有权采取退回你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你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签收：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